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聯絡人:李秉澤

聯絡電話:02-89953546 傳真: 02-89956468

電子信箱:bzli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:院授發檔(資)字第10500081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日期(格式為民國年月日共七碼)、發文號、 識別碼及受文者下載。網址HTTP://NAADOC. ARCHIVES. GOV. TW/DL/DL1/DL1100. ASP

X) 識別碼: WOKMK72U

主旨:修正「政府文書格式參考規範」,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。

說明:檢送旨揭規範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,前揭內 容業登載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: http://www.archives.gov.tw)。

正本: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 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 府、縣(市)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

副本: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(含附件) 17:28:00章

線